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63,93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8.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於油價持續高企及成本上升的原因，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65.4%，約為 407,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23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集團將會繼續控制成本使其營運效率及盈利得以改善。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937	49,678	33,419	25,09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56,041)</u>	<u>(41,450)</u>	<u>(29,323)</u>	<u>(21,056)</u>
毛利		7,896	8,228	4,096	4,040
其他收益	2	5,318	5,454	2,469	2,617
行政開支		<u>(9,711)</u>	<u>(8,909)</u>	<u>(5,031)</u>	<u>(4,307)</u>
經營溢利		3,503	4,773	1,534	2,350
利息收入		155	14	107	1
融資成本	4	<u>(1,186)</u>	<u>(1,194)</u>	<u>(596)</u>	<u>(560)</u>
除稅前溢利		2,473	3,593	1,045	1,791
稅項	5	<u>(528)</u>	<u>(353)</u>	<u>(360)</u>	<u>(119)</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945	3,240	685	1,672
少數股東權益		<u>(1,538)</u>	<u>(2,064)</u>	<u>(574)</u>	<u>(1,035)</u>
股東應佔溢利		<u>407</u>	<u>1,176</u>	<u>111</u>	<u>637</u>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6	<u>0.23</u>	<u>0.65</u>	<u>0.06</u>	<u>0.3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00	105,576
無形資產		1,928	2,109
商譽		323	370
投資證券(非上市證券)		1,024	1,024
遞延稅項資產		688	1,022
		107,264	110,1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	7	3,400	3,930
存貨		1,421	1,289
同系附屬公司結欠		—	321
關連公司結欠		683	—
少數股東結欠		519	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719	9,391
銀行定期存款		20,336	20,148
銀行及銀行結餘		11,378	12,824
		56,455	48,422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抵押	8	10,502	10,428
計息借貸即期部份		13,156	19,071
應付帳款		4,679	3,288
預收車身廣告租金		2,025	2,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772	44,851
應付稅項		110	132
結欠同系附屬公司		104	—
結欠少數股東		6,596	6,596
結欠董事		654	543
		91,599	86,934
流動負債淨額		(35,144)	(38,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20	71,5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96	332
長期應付款項		—	143
預收車身廣告租金		59	1,072
		155	1,547
少數股東權益		21,816	20,310
資產淨值		50,149	49,73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800	1,800
儲備	9	48,349	47,932
		50,149	49,7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800	421	29,200	(490)	2,995	14,127	48,053
期內純利	—	—	—	—	—	1,176	1,17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800	421	29,200	(490)	2,995	15,303	49,229
期內純利	—	—	—	—	—	547	547
轉撥	—	—	—	—	232	(232)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44)	—	—	—	—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0	377	29,200	(490)	3,227	15,618	49,732
期內純利	—	—	—	—	—	407	4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10	—	—	—	—	1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800</u>	<u>387</u>	<u>29,200</u>	<u>(490)</u>	<u>3,227</u>	<u>16,025</u>	<u>50,1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8,501	(7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737)	(17,30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294)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530)	(18,6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6	20,2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76</u>	<u>1,5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8	10,708
銀行透支	(10,502)	(9,110)
	<u>876</u>	<u>1,5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在年內因購置或變賣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結果將在綜合損益帳以購置生效日或變賣生效日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本未經審核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之核數師沒有審核本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閱覽本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中巴及的士分包和出租和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相關巴士服務				
— 公交路線	37,205	29,315	18,711	14,697
— 旅遊路線	4,322	4,772	1,680	2,016
—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6,572	4,177	4,362	2,221
分包	8,182	8,714	3,982	4,358
出租	537	987	1	432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6,311	717	4,353	376
管理費收入	808	996	330	996
	63,937	49,678	33,419	25,096
其他收益				
車身廣告收入	1,895	1,534	1,341	762
地方當局補貼	2,340	3,428	983	1,905
雜項	1,083	492	145	245
	5,318	5,454	2,469	2,912
總收入	69,225	55,132	35,888	28,008

3.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數來自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之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公交 路線 千港元	旅遊 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 車及僱 員服務 千港元	觀光門 票銷售 及旅遊 千港元	分包 千港元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7,205	4,322	6,572	6,311	8,182	537	808	63,9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34,316)	(3,620)	(6,036)	(5,773)	(5,275)	(345)	(676)	(56,041)
毛利	2,889	702	536	538	2,907	192	132	7,896
行政開支	(2,749)	(687)	(86)	(409)	(1,878)	(70)	—	(5,879)
分類業績	140	15	450	129	1,029	122	132	2,017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5,318
行政開支								(3,832)
經營溢利								3,503
利息收入								155
融資成本								(1,186)
除稅前溢利								2,473
稅項								(52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945
少數股東權益								(1,538)
股東應佔溢利								<u>407</u>
本期折舊及攤銷	4,117	794	167	141	1,389	55	—	6,663
分類資產								
應收帳款	1,603	—	1,690	—	107	—	—	3,400
於本期間產生 之資本性支出	2,402	1,075	880	71	274	239	—	4,941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公交 路線 千港元	旅遊 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 車及僱 員服務 千港元	觀光門 票銷售 及旅遊 千港元	分包 千港元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9,315	4,772	4,177	717	8,714	987	996	49,6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25,797)	(4,199)	(3,676)	(358)	(6,828)	(592)	—	(41,450)
毛利	3,518	573	501	359	1,886	395	996	8,228
行政開支	(3,225)	(524)	(452)	(143)	(1,676)	(201)	(499)	(6,720)
分類業績	293	49	49	216	210	194	497	1,50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5,454
行政開支								(2,189)
經營溢利								4,773
利息收入								14
融資成本								(1,194)
除稅前溢利								3,593
稅項								(35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240
少數股東權益								(2,064)
股東應佔溢利								<u>1,176</u>
本期折舊及攤銷	4,073	439	721	—	1,033	—	—	6,266
分類資產								
應收帳款	2,495	462	695	—	44	—	—	3,696
於本期間產生 之資本性支出	6,714	717	1,717	—	1,717	—	—	10,865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86</u>	<u>1,194</u>	<u>596</u>	<u>560</u>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u>528</u>	<u>353</u>	<u>360</u>	<u>119</u>
		<u>528</u>	<u>353</u>	<u>360</u>	<u>119</u>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ii) 稅項於其它司法權區所產生將按該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各為407,000港元及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6,000港元及637,000港元)及以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0,000,000(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a))	3,400	3,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719</u>	<u>9,391</u>
	<u>22,119</u>	<u>13,321</u>

(a)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18	3,006
31 - 60日	359	526
61 - 90日	118	166
逾期90日	205	232
	<u>3,400</u>	<u>3,930</u>

8. 銀行透支－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透支之抵押（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

9.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	29,200	(490)	3,227	15,618	47,932
期內純利					407	4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10	—	—	—	—	1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87</u>	<u>29,200</u>	<u>(490)</u>	<u>3,227</u>	<u>16,025</u>	<u>48,349</u>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轉撥其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普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按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期間釐定。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及根據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3,9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7%。營業額之上升一部份是來自去年八月收購的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徐州中國")("徐州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176,000港元)。

如扣除"徐州中國"對本期間營業額的影響，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營業額仍然錄得令人鼓舞的18.3%上升。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油價持續高企(尤其是第二季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4%。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2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65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50,14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6,45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1,71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155,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91,599,000港元，其中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共約為58,451,000港元。

貢獻比率

本集團計算貢獻比率是計息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貢獻比率為47.4%，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貢獻比率則為83.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5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41,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波動風險十分有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之措施。

重大收購、出售和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營運回顧

在回顧期間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及持續高企，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帶來極大壓力。另外，在中國一些附屬公司的員工成本因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而增加之強制性僱員醫療福利而上漲也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良影響。

在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則因去年八月收購的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徐州中國」)的貢獻和「公交路線」業務和「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業務的良好表現而上升。

南京雅高

除上述提及過的因原原油價格持續高企而導致營運成本上漲的困難外，南京春節假期後的不尋常寒冷天氣也對南京雅高的旅遊路線帶來不良影響。

另外，南京勞動成本因根據有關法例規定而增加強制性僱員醫療福利而上漲也對南京雅高的營運和盈利加添壓力。

以下圖表詳列南京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四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15	15
僱員人數	854	993
車隊數目	339	330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11,076	11,163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38.18	36.71

萬州雅高

在回顧期間萬州雅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因採取靈活的運作模式和持續不斷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得以持續平穩地改善。

以下圖表詳列萬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四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4	3
僱員人數	253	292
車隊數目	51	52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1,485	1,840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3.59	3.83

泰州雅高

在回顧期間泰州雅高設立了巴士營運的「總調室」去提升巴士營運的靈活性和效率。

另外，泰州雅高也對其營運(包括內部行政)的內部監控措施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以下圖表詳列泰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四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22	22
僱員人數	480	498
車隊數目(巴士和的士)	540	522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2,932	2,937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8.42	9.22

徐州中國

在回顧期間徐州中國加強了其內部監控措施，這使徐州中國在回顧期間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展望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會繼續執行及強化成本控制和內部監控的措施去減低營運成本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為了減低油價持續高企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將會研究及探索一些可以減低燃料成本的可能性，例如使用燃料添加劑及使用生物燃料，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以有所下降。

南京雅高

南京雅高將會繼續執行嚴緊的成本控制去沖減在回顧期間的不良影響。

由於預期今年十月於南京舉行的第十屆全國運動會將會對南京市在國內和國外帶來正面的宣傳作用，因此，這將會對南京雅高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

萬州雅高

一方面，由於萬州地區現在有五個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萬州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是十分劇烈的。

在另外一方面，萬州地區的發展也為萬州雅高帶來機會。由於萬州地區人口的增長和最近萬州火車站的開通，我們預期萬州地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在將來也會隨之上升。

泰州雅高

由於泰州的火車站已於今年七月開通，我們預期泰州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將來也會上升。泰州雅高將會調整其路線和營運去適應火車站的開通和將來在市場上的其他轉變。

徐州中國

徐州中國將會致力拓展其出境旅遊業務，盡量利用其在組織出境旅遊的競爭優勢。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挂股份數目
楊偉雄先生	公司	1,400,000 (見附註1及2)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是私人權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000股股份及都會旅遊有限公司的15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彼等有權不時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言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7	126,000,000	70%
王煥生	3-4	126,000,000	70%
趙紫釵	5	126,000,000	7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前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雅高香港，雅高中國，通步有限公司和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擁有8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和5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Ringloma Limited，都會旅遊有限公司和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7.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前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王煥生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登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個六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i)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ii)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iii) 本公司尚未在其公司網頁內披露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競爭權益

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尤其公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營運有關服務已超過二十年。該等香港業務主要以三家公司之名義經營，分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雅高香港、雅高香港間接擁有50%之附屬公司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分別擁有50%及15%之都會旅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王華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